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2085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9 日明信片向本府地政局陳情有關案外人○○○所有本市○○○路、○○路建物坐落土地應有部分面積計算疑義，及本市○○路○○段○○號建物登記資料與使用執照所載不符應予更正云云。經本府地政局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06003187 號函移由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處理，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2085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2 月 19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經查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所有○○○路○○段○○號○○樓及其他同棟建物（使用執照號碼：72 使字 xxxx 號）之建築基地，其所有○○路○○段○○號建物非屬上開使用執照之建物標的，自無從分配其建築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次查○○路○○段○○號建物（本市中正區○○段○○小段 xxxx 建號）係於 72 年間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附屬建物登記有『平台』及『平台停車位』，係當時依習慣及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示，以 2 樓陽臺投影範圍做為 1 樓平臺範圍（即包含部分停車位），爰本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錯誤。至有關您反映前開建物停車位與使用執

照停車場上空白不符合一事，經本所了解，係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責，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規定，移請該機關回復您。.....

」在案。訴願人不服 110 年 2 月 19 日回復表，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明信片向本府及本府法務局陳情，經本府法務局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公務電話洽詢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欲提起訴願，並據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查古亭地政事務所 110 年 2 月 19 日回復表，係該所就訴願人詢問案外人○○○所有本市○○○路、○○路建物產權疑義所為之回復，對訴願人說明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所有本市○○○路○○段○○號○○樓及其他同棟建物之建築基地，因本市○○路○○段○○號建物非屬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物標的，無從分配其建築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及本市○○路○○段○○號建物係依習慣及該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示，以 2 樓陽台投影範圍作為 1 樓平臺範圍（即包含部分停車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錯誤等情；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